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证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312-440104-04-01-636051）批准，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北环辅道工程（非涉铁段）施工监理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企业自筹资金）。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说明。



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312-440104-04-01-636051)批准，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广州
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北环辅道工程（非
涉铁段）施工监理已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申请办理招标相关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 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890653432U

电话：020—83827997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北环辅道工程（非涉铁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北环辅道工程（非涉铁段）施工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米鹤冉、陆宇婷作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负责本项目招标工作的相关事宜，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委托招标代理函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北环辅道工程（非涉铁段）施工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工作的相关事宜，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 日

关于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北环辅道工程（非涉铁段）施工监理招标基础资料准备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的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北环辅道工程（非涉铁段）施工监理招标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满足该项目招标需求，具备招标条件。请贵单位批准本次招标按计划进行。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